

專案質詢

8-2-2-0432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蘇委員震清，有鑑於台灣預估將於 2017 年正式進入高齡社會，政府必須及早規劃高齡化的社會福利政策以為因應，惟查行政院衛生署雖自 2008 年起推動長期照護十年計畫，然迄今仍有相關法制不備、老人養護機構不足且不合格率偏高等缺失，嚴重影響老年生活安全與社會安定，更不利本土長照產業健全發展，顯見其長期照護政策推動有規劃未當且執行不力之處，實應積極檢討其政策缺失，必須有跨領域的思維與配套措施，正視實務需求與困境，以儘速研議建置有效整合機構照護、社區照護、居家照護的長期照護體系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鑑於近年來少子化與高齡化現象促使台灣人口結構轉變，預估 2017 年六十五歲以上老年人口將占總人口百分之十四，讓台灣正式進入高齡社會，2025 年後則進入超高齡社會，屆時台灣社會必須負擔的老人長期照護需求勢必相對沉重，政府必須及早規劃高齡化的社會福利政策以為因應；惟查行政院衛生署雖然自 2008 年起著手推動長照十年計畫，並規劃自 2016 年起推動長照保險，然而迄今「長期照護服務法」仍未能完成立法，各界對於長期照護保險制度、長期照護機構管理、長期照護對象範圍等都仍存有相當歧異，顯見其長期照護政策實有相當疑義，導致未能周延規劃與落實推動。
- 二、過去政府將長期照護保險列為推動長期照護的重點工作之一，是期望藉由長期照護保險的推動加速本土長照體系的發展，進而減少家庭對外籍看護的依賴，增加本國人民長期照護產業的就業機會，以及提升我國長期照護的品質。但是根據內政部近期内查訪國內老人養護中心的結果，卻發現截至目前為止，在全國一千多家老人養護機構當中，仍有高達七百多家無法符合五年前修訂的「老人福利機構設置標準」，顯然政府空有法令規範，卻未能有效輔導改善現有的養護機構改善設施，在養護機構需求大增下，也未能興建或鼓勵民間

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投資長照養護院所，在軟、硬體皆未能切合社會需求下，老年生活尊嚴與弱勢家庭都面臨無所適從的嚴苛挑戰，也不利本土長照產業健全發展，更遑論如何研議辦理長期照護保險。

三、事實上，任何政府政策的推動，都必須藉由法制規劃合理分配相關權責與資源，在具備適足的預算與人力整合下方能有效執行。老人長期照護工作不僅是與基礎民生、社會安全密切相關，更對台灣醫療科技、照護服務、社福機構等產業發展具有重大影響，相關人力養成與資源運用，也將連帶影響就業環境與技職教育，因此必須有跨領域的思維與配套措施。除了老人養護機構外，其他諸如是否採行護理業務分級制，由專業照顧服務員負責非醫療行為的基本照護服務工作，以補足護士荒的問題，亦需一併考量檢討相關教育養成、專業證照、勞動條件、照護對象、居家照顧、社福補助、產業輔導等各層面問題，分別涉及教育部、勞委會、衛生署、內政部、經濟部等不同機關主管業務，有待各部會積極協調檢討，才能落實推動具體的相關政策。

四、所謂「長期照護」不僅具有連續性照護的時間概念，也涵括醫療與社會服務等跨領域的空間概念，其工作內涵至少應包含三大類服務領域：機構照護、社區照護、居家照護，更有學者認為此三類服務應整合為連續的服務網絡，方能提供老人完整持續的長期照護，相關政策的確立對整體社會安定具有重要意義。由此可知，長期照護政策規劃重點，並非僅止於醫療或照護機構的設立，而是需要綜觀我國人口生育政策、健康醫療政策、勞動產業政策、就業促進政策、教育養成政策、經濟安全政策以及社會福利政策等，藉由各項政策措施的相互配合與功能串聯，方能落實推動整合性長期照護體系的建置。